

臺灣產物營業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6.1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5.20金管保產字第1130419293號函修正

一、承保對象：營業用汽車。

二、保險期間：一年期。

三、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旅客責任保險

(三)雇主責任保險

(四)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五)竊盜損失保險。

四、不保事項(一)

因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八)、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八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五、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五、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汽車雇主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